

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

愛牙護齒 保健康

繪畫比賽辦法



活動
期間

110年8月6日起至年10月5日16:00止 [以郵戳為憑]
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
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參賽
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
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

指導
單位

衛生福利部
教育部

主辦
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報名 QR Code

一、前言

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發展平台，邀請各位好朋友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，將本年度主題揮灑於圖畫紙上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

二、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

110年8月6日起至年10月5日16:00止 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 (www.cda.org.tw) 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- (1) 我最愛的牙醫師。
- (2) 好朋友的牙齒
- (3) 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

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（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）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兒童組：12歲（含）以下（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（1~3年級）、中高年級組（4~6年級），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）。

青少組：13~20歲。

成人組：21歲（含）以上。





3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 以八開畫紙（約27*38cm）為限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（請先小拓）及複合媒材多元呈現。（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由院生著色方式）
- (2) 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，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3)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（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）
- (4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（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）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 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（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）

步驟1：把畫作完成

步驟2：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3：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活動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2r75lm>

活動報名 QR code



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1) 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- (2) 特優（每組1名）：新台幣 **5000 元 獎金及獎狀** 乙紙。
優等（每組2名）：新台幣 **3000 元 獎金及獎狀** 乙紙。
佳作（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5名）：新台幣 **1000 元 獎金及獎狀** 乙紙。
* 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小禮物一份，以茲鼓勵（限額500份）。

6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111年2月25日在本會官網（www.cda.org.tw）公告。

- (1) 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
未獲選之作品：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可於111年03月31日前親到本會領回（先電話預約領件02-25000133分機253，領回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）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- (1) 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公開展出。
- (2) 地點：第二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（台南特殊教育學校，屆時若因疫情影響，展覽場地異動或增展將另通知。）
- (3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

王梅花 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253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- 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 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



報名表

附件一

姓名（必填）		縣市別	
身份證號		出生年月日	（民國）
聯絡地址	（學校請註明班級）		
電子信箱		電話（必填）	室內： 手機：
參賽組別	（1）兒童組：12歲（含）以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~3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~6年級組，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）青少組：13~20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3）成人組：21歲（含）以上。		
題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最愛的牙醫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朋友的牙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		
作品說明 （0-50字，切勿超過字數）			
繳交文件之檢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證明影本／證明（黏貼在畫作背面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（請貼於畫作背面，第3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） https://reurl.cc/2r75lm		



參賽編號：

（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）

活動報名 QR code



※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500名，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，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 ※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 ※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。

